

茲公告修正本公司「一卡通 MONEY 特約機構約定條款」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並自 112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實施。有關前述修訂內容，請參閱下列新舊條款內容對照表。如特約機構對本次修訂有異議，請依「一卡通 MONEY 特約機構約定條款」第九條通知本公司終止契約。特約機構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推定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一卡通 MONEY 特約機構約定條款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iPASS MONEY 特約機構約定條款	一卡通 MONEY 特約機構約定條款
<p>第一條 名詞定義</p> <p>本約定條款中之用詞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價金保管：使用本公司電支帳戶付款，交易款項將保留於銀行專戶一定期間後始撥付予特約機構，價金保管期依特約機構屬性調整。 2、 立即撥款： 付款使用者所支付的款項於進入銀行專戶後，會立即撥入特約機構的電子支付帳戶中。 3、 境外機構：指依其他國家或地區(包含大陸地區)法令組織登記，經營相當於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定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者。 4、 境外機構支付帳戶：指境外機構提供予其使用者相當於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定電子支付帳戶之網路帳戶。 5、 跨境服務：指本公司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境外機構合作提供收款使用者就在臺無住所境外自然人，於我國境內利用境外機構支付帳戶進行實體通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入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 6、 <u>跨機構共用平臺購物服務</u>：係指非本公司之其他跨機構業者之使用者向本公司特約機構購買商品或服務時，以跨機 	<p>第一條 名詞定義</p> <p>本約定條款中之用詞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價金保管：使用本公司電支帳戶付款，交易款項將保留於銀行專戶一定期間後始撥付予特約機構，價金保管期依特約機構屬性調整。 2、 立即撥款： 付款使用者所支付的款項於進入銀行專戶後，會立即撥入特約機構的電子支付帳戶中。 3、 境外機構：指依其他國家或地區(包含大陸地區)法令組織登記，經營相當於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定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者。 4、 境外機構支付帳戶：指境外機構提供予其使用者相當於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定電子支付帳戶之網路帳戶。 5、 跨境服務：指本公司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境外機構合作提供收款使用者就在臺無住所境外自然人，於我國境內利用境外機構支付帳戶進行實體通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入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

<p>構業者之使用者帳戶透過「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 (TWQR)」付款予本公司特約機構。</p> <p>7、<u>跨機構業者</u>：指參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u>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購物功能</u>」之業者。</p>	
<p>第四條 實體通路交易</p> <p>1、實體通路交易指本公司提供使用者進行實質交易時，得利用行動裝置或其他可攜式設備於實體通路(店舖)掃描 QR Code 進行收付款項作業之服務。</p> <p>2、特約機構於實體通路(店舖)進行交易時，交易雙方可透過裝載有本公司付款應用程式 APP 進行支付及收款，特約機構並應遵守本公司 APP 相關使用規則。</p> <p>3、使用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目的修改本公司 APP 的內容或其任何部分。</p> <p>4、交易雙方使用者於實體通路透過本公司 APP 交易之款項，特約機構不得提供付款使用者兌換現金或是找零服務。</p> <p>5、特約機構應於實體通路(店舖)營業處所清楚揭露使用本公司 APP 支付方式及限制，以明確告知付款使用者。</p>	<p>第四條 實體通路交易</p> <p>1、實體通路交易指本公司提供使用者進行實質交易時，得利用行動裝置或其他可攜式設備於實體通路(店舖)掃描 QR Code 進行收付款項作業之服務。</p> <p>2、特約機構於實體通路(店舖)進行交易時，交易雙方<u>僅可</u>透過裝載有本公司付款應用程式 APP 進行支付及收款，特約機構並應遵守本公司 APP 相關使用規則。</p> <p>3、使用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目的修改本公司 APP 的內容或其任何部分。</p> <p>4、交易雙方使用者於實體通路透過本公司 APP 交易之款項，特約機構不得提供付款使用者兌換現金或是找零服務。</p> <p>5、特約機構應於實體通路(店舖)營業處所清楚揭露使用本公司 APP 支付方式及限制，以明確告知付款使用者。</p>
<p>第五條 保密義務及所有權</p> <p>1、特約機構因本收款服務而知悉付款使用者之任何交易相關資料時，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保守秘密並善盡保密之責任。</p> <p>2、特約機構所使用代理收付服務系統中所有相關業務資料服務及軟、硬體設備，其專利權、商標、營業秘密、其他智慧財產權、所有權或其他權利，均以本公司為權利人，除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之要求者外，應保守秘密；未經本公司同意，特約機構不得擅自重製、傳輸、改作、編輯、</p>	<p>第五條 保密義務及所有權</p> <p>1、特約機構因本收款服務而知悉付款使用者之任何交易相關資料時，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保守秘密並善盡保密之責任。</p> <p>2、特約機構所使用代理收付服務系統中所有相關業務資料服務及軟、硬體設備，其專利權、商標、營業秘密、其他智慧財產權、所有權或其他權利，均以本公司為權利人，除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之要求者外，應保守秘密；未經本公司同意，特約機構不得擅自重製、傳輸、改作、編輯、</p>

登載或以其他任何目的加以使用，若對本公司或第三方因此所受包括但不限於財產、名譽或商譽等一切損失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 3、本項保密義務於本約定條款終止或有效期間屆滿後仍繼續有效。

登載或以其他任何目的加以使用，若對本公司或第三方因此所受包括但不限於財產、名譽或商譽等一切損失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 3、本項保密義務於「一卡通 MONEY 特約機構約定條款」終止或有效期間屆滿後仍繼續有效。

第六條 特別約定事項

- 1、特約機構不得涉有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代理收付款項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及其他法規禁止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不得從事之交易。
- 2、如特約機構銷售或提供遞延性商品或服務，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履約保證或交付信託，並應揭露該履約保證或交付信託資訊予使用者知悉。
- 3、特約機構使用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收取交易款項時，應妥善保存相關之交易資料、文件及單據至少五年，並應配合本公司之要求，提供交易條件、履行方式與結果等交易內容相關資料及特約機構所經營之營業項目與資格。對於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特約機構應詳細陳述，並提供必要之文件。
- 4、本公司辦理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時，當特約機構成立交易訂單後，特約機構於接獲本公司傳送已付款訂單資訊時，應將商品出貨予使用者。本公司於收到付款使用者立即撥款支付指示或價金保管期結束後，將款項撥付予特約機構。
- 5、本公司於確認特約機構同意退款後，於確認原訂單之付款狀態後，前項退回款項將轉為儲值款項，並於十五個工作日內完成退款。
- 6、如無法依前項辦理退款作業時，則應與使用者約定可供辦理

第六條 特別約定事項

- 1、特約機構不得涉有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代理收付款項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及其他法規禁止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不得從事之交易。
- 2、如特約機構銷售或提供遞延性商品或服務，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履約保證或交付信託，並應揭露該履約保證或交付信託資訊予使用者知悉。
- 3、特約機構使用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收取交易款項時，應妥善保存相關之交易資料、文件及單據至少五年，並應配合本公司之要求，提供交易條件、履行方式與結果等交易內容相關資料及特約機構所經營之營業項目與資格。對於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特約機構應詳細陳述，並提供必要之文件。
- 4、本公司辦理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時，當特約機構成立交易訂單後，特約機構於接獲本公司傳送已付款訂單資訊時，應將商品出貨予使用者。本公司於收到付款使用者立即撥款支付指示或價金保管期結束後，將款項撥付予特約機構。
- 5、本公司於確認特約機構同意退款後，於確認原訂單之付款狀態後，前項退回款項將轉為儲值款項，並於十五個工作日內完成退款。
- 6、如無法依前項辦理退款作業時，則應與使用者約定可供辦理

退款作業之使用者本人存款帳戶。

- 7、本公司接獲使用者針對交易明細或帳務之疑義時，將建立案號並於七個工作日內回覆處理狀況。
- 8、特約機構對因使用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所蒐集之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9、特約機構同意本公司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將與特約機構簽約及終止契約資料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本公司接受非個人特約機構註冊申請時及對於個人特約機構實質交易金額達法令規定之月交易金額時，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電子支付機構報送之特約機構簽約及終止契約資料、信用卡業務機構報送之特約商店簽約及終止契約資料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並留存相關紀錄。
- 10、特約機構同意本公司得因跨境服務作業需要，將商店名稱、統一編號、營業項目、商品販售網址及交易資訊等相關資訊提供予境外機構。
- 11、若特約機構申請使用本公司提供之跨機構共用平臺購物服務（以下簡稱 TWQR 購物服務），特約機構應同意遵守以下事項：
 - (1) 特約機構申請 TWQR 購物服務經本公司審查通過後，原電子支付帳戶收款服務，將新增透過跨機構業者提供之行動裝置應用程式執行相關 QR Code 支付作業。
 - (2) 本公司提供 TWQR 購物服務資訊介接及管理系統，接受特約機構委託代為收取交易款項，特約機構憑本公司回傳之相關成功交易訊息，進行後續商品交付或服務提供予付款方。

退款作業之使用者本人存款帳戶。

- 7、本公司接獲使用者針對交易明細或帳務之疑義時，將建立案號並於七個工作日內回覆處理狀況。
- 8、特約機構對因使用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所蒐集之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9、特約機構同意本公司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將與特約機構簽約及終止契約資料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本公司接受非個人特約機構註冊申請時及對於個人特約機構實質交易金額達法令規定之月交易金額時，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電子支付機構報送之特約機構簽約及終止契約資料、信用卡業務機構報送之特約商店簽約及終止契約資料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並留存相關紀錄。
- 10、特約機構同意本公司得因跨境服務作業需要，將商店名稱、統一編號、營業項目、商品販售網址及交易資訊等相關資訊提供予境外機構。

- (3) TWQR 購物服務適用之跨機構業者名單，應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本公司資料為準。
- (4) 特約機構應標識由本公司提供 TWQR 購物服務之商標或識別，非提供 TWQR 購物服務目的而需要使用前述商標或識別，特約機構應事先經該商標或識別之所有權者許可，前揭許可亦不構成任何形式之權利義務轉讓。
- (5) 特約機構就 TWQR 購物服務與付款方間之退款爭議，應由特約機構與付款方溝通處理，但本公司得提供必要之協助。
- (6) 特約機構同意本公司得因提供 TWQR 購物服務作業需要，將商店名稱、統一編號、營業地址等特約機構相關資料及交易資料交付或登錄於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7) 特約機構應依本公司提供之技術文件完成系統建置與測試，測試期間產生任何成本均由特約機構負擔。